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全字第3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林永軒

代 理 人 張智翔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依慧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以新台幣10,984元或為債務人供擔保後，得對於債務人之
於新台幣109,841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債務人如為債權人供擔保金新台幣109,841元後，得免為或撤銷
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法第522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2項均定有明文。又勞工就
請求給付工資、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退休金或資遣費、勞
工保險條例第72條第1項及第3項之賠償與確認僱傭關係存在
事件，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者，法院依
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第3項所命供擔保之金額，不得
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勞動事件法第47條第
1項亦有明文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自民國（下同）110年4月5日受
僱於相對人，擔任業務職務，雙方約定月薪新台幣（下同）
32,000元，詎相對人突然於112年11月13日公告稱，因相對

01 人董事長身體狀況未明，而拒絕員工至公司工作，並收掉員
02 工之打卡鐘，惟聲請人仍持續至公司上班至112年12月初，
03 直至113年1月8日相對人向彰化縣勞資關係協進會申請勞資
04 爭議調解，並於同年月25日召開勞資爭議調解會議，會中未
05 達成調解，但相對人表示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業務緊
06 縮為由資遣聲請人，並交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聲請人。相
07 對人尚積欠聲請人資遣費、預告工資及部分薪資102,929
08 元，且漏未為聲請人提繳勞工退休金6,912元，聲請人已向
09 本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給付。然相對人已於勞資爭議調解時
10 表示，公司因財務惡化有負債，已無法繼續營運，加上相對
11 人位於彰化及桃園廠之廠房機具已陸續遭人移出，恐有脫產
12 之情事，且迄今仍拒絕與聲請人洽談和解之相關事宜，恐日
13 後有不能強制執行受償之虞，聲請人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
14 足，聲請假扣押等語。

15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所主張之請求，業據其提出相對人公司11
16 2年11月13日公告、聲請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113年1
17 月25日彰化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離職證明書等件為
18 憑，堪認對於請求之原因事實已有相當之釋明。而關於假扣
19 押原因部分，則未能盡釋明之責。惟債權人既陳明願供擔
20 保，本院認其釋明之欠缺，擔保足以補之。

21 四、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第47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
22 2項、第527條、第95條、第78條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4 勞動專業法庭法官 謝仁棠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7 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9 書記官 陳文新